

项目编号：2024-HZZB-HZ-027

汉中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招标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中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04-05号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ZZB-HZ-027

项目名称：汉中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5,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平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975,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5,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噪声控制设备	噪声监控系统软件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710,000.00	710,000.00
1-2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数据显示单元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	12,000.00
1-3	中型计算机	超融合一体机(含国产操作系统1套、超融合软件1套)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241,200.00	241,200.00
1-4	交换设备	存储交换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700.00	5,700.00
1-5	交换设备	业务交换机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	2,500.00
1-6	通信适配器	万兆多模模块	12(个)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	3,600.00
1-7	通信适配器	千兆多模模块	4(个)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	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 层 04-05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 层）。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联系方式：李先生/0916-28928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 层 04-05 号

联系方式：0916-88860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16-88860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2024-HZZB-HZ-027
3	采购人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16-2892833
4	采购代理机构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916-8886036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975,600.00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u>15</u> 日历天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银行保函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注：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 金 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户 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兴汉路支行 开户账号：2606 0552 0910 0052 851 投标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并携带交纳凭证（或保函原件）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处换取收款收据。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

		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材料。</p>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p>

		<p>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p> <p><b>备注：</b>开标时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外，须另行单独装订密封递交 1 套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审查，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评审。</p>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
13	标袋标识	<p>“正本”或“副本”字样</p> <p>采购项目编号：</p> <p>采购项目名称：</p>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 层会议室
16	磋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17	磋商地点（开标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 层会议室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为保证项目软硬件兼容的情况，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决定是否前往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1）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原有设施设备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2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5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体预留比例为 40%，预留

		<p>份额部分应由中小企业提供货物和服务，或成交后将预留份额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提供货物和服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2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7	中标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部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 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4.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资质证书
- 三、财务状况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六、书面声明
- 七、信用记录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十、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一、其他需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三、供应商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二) 其他资料

### 五、保证金交纳凭证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二、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 第四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U 盘形式），电子响应文件为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逐页加盖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U 盘形式）。

3.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3.3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报价**

5.1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安装调试及供货方应当提供其他服务费用等。

5.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5.3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5.4特殊情况处理：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5.5竞争性磋商后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6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5.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次或第三次（如有）报价为最终报价（合同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单价。

5.8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9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10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6.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磋商地点；

6.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7.1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7.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7.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8.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9.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0.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0.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0.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1.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1.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1.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11.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六、磋商会议、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 评审

### 2.1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 2.2磋商小组组成及义务

2.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2.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2.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2.5.2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5.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5.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5.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5.6拟定磋商结果；

2.2.5.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2.5.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5.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5.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应当回避。

## 2.4磋商原则、评审办法、工作程序

2.4.1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2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2.4.3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 符合性审查及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形式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合法有效
3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及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5	响应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和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9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0		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违反磋商文件中对属于无效投标及重大偏差的内容规定，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4.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4.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7 评议**

2.7.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2.7.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8.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2.8.3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9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标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1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或者正偏离得15分；其中除核心产品外每有一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扣2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相应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系统部署、调试、试运行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描述详尽、清晰，有

		<p>利于项目实施的为优，得 6~8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合理、科学、相对便于项目实施的为一般，得 3~5.9 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不全面、不清晰，为差，得 1~2.9 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p>
平台架构设计	5 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架构设计方案，包含总体架构、网络部署图、技术架构、数据库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台架构设计方案在相应范围内打分。</p> <p>1、平台架构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描述详尽、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为优，得 5 分。</p> <p>2、平台架构设计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为一般，得 2 分。</p> <p>3、平台架构设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不全面、不清晰，为差，得 1 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p>
数据审核功能设计方案	5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具备数据审核功能，提供数据审核功能设计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功能设计和功能详细描述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范围内打分。</p> <p>1、数据审核功能设计内容全面合理，有大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描述详尽、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为优，得 5 分。</p> <p>2、数据审核功能设计内容相对合理，有少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描述较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为一般，得 2 分。</p> <p>3、数据审核功能设计内容不合理，没有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描述不全面、不清晰，为差，得 1 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p>
数据分析功能设计方案	5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具备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数据分析功能设计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功能设计和功能详细描述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范围内打分。</p> <p>1、数据分析功能设计内容全面合理，有大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描述详尽、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为优，得 5 分。</p> <p>2、数据分析功能设计内容相对合理，有少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描述较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为一般，得 2 分。</p> <p>3、数据分析功能设计内容不合理，没有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p>

			功能截图，描述不全面、不清晰，为差，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风险保障	10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状，提供成熟的实施方案及证明材料说明，最大程度的说明现场端设备传输与平台端的接收的稳定性，降低项目风险，保证项目实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1、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为优，得7~10分。 2、方案相对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为一般，得3~6.9分。 4、方案不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的为差，得1~2.9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6~8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计3~5.9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1~2.9分； 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14分)	质量保证	8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针对本项目产品和系统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或检测报告等及官方彩页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保期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年限，在此基础上每增加0.5年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平台建设同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计3分，满分6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9.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技术标主要评审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0分。

2.9.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9.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技术指标评审得分，商务指标评审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2.9.4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2.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10.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0.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10.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0.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10.9根据《陕西省长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10.10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1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2.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11.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3.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并编写评审结果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比较技术指标评审得分，商务指标评审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结果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报告。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果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方式：0916-8886036，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04-05室。

###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含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1**结算方式**：成交价即合同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3.3**付款进度**：按合同约定。

★4、**质保期**：

4.1**所投产品及服务整体质保期**不少于3年（若所投产品原厂质保大于3年的，按原厂质保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5、**质量要求**：

5.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6.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6.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6.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

位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7、验收：**成交人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8、验收要求：**

8.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8.2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完成后，由成交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使用方验收。

8.4成交人向使用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5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 **9、验收依据**

9.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9.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9.3竞争性磋商文件；

9.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9.5货物及服务清单；

9.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10、合同实施：**

10.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0.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10.3成交人在供货、交货、安装等过程中，如货供参数、性能、技术要求等与实际使用需求有偏差，偏差指标在±5%以内的，成交人应无条件满足使用方要求；偏差指标超过±5%的，由成交人在原预算资金内提出更换方案，使用方满意确认后，方可实施。

#### **11、技术服务和培训**

##### **11.1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7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 **11.2 技术培训**

在用户现场对用户进行为期3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11.3 维修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2.1商务要求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要求为准。

2.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 三、采购需求

3.1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全部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3.2 采购清单内容详见附录一。

3.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噪声监控系统软件。

## 附录一：具体配置及参数

### ★1、噪声监控系统软件

#### 数据管理技术要求

##### 1.1 数据接入

###### 1.1.1 噪声自动监测数据接入

支持接入全市所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前端设备采集的基础噪声监测数据并进行管理，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汉台区、南郑区噪声监测点位，以及汉中市其他县区的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供应商提供超融合服务器及系统软件，应做到与现有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前端设备兼容，能保证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平台正常运行。

在进行前端数据管理时将按照总站噪声数据联网要求进行数据标识并打包入库，处理后数据可直接用于上报至上级平台。

###### 1.1.2 辅助监测数据接入

支持将对噪声自动监测点位采集的辅助监测数据诸如气象六参（包含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风向、降水量）、现场录音文件、现场录像文件、车流量分析数据、声源识别结果等进行同步接入，用于辅助支撑监督管理工作。

##### 1.2 首页一张图

包含实时监测数据、评价数据、声环境质量排名、站点在线情况、数据采集率、小时等效声级变化趋势曲线、达标预测等。利用 GIS 地图、曲线图、表格、饼图等组合形式帮助用户直观、快捷获取城市声环境相关监测状况。

##### 1.3 联网概况

###### 1.3.1 在线状态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各站点联网的在线状况、对应站点最近一条噪声声级数值和气象数值获取时间，帮助运维人员快速获取站点运行状态。

###### 1.3.2 数据获取率

支持提供展示站点小时数据获取数量及有效比例，并提供相关运维建议，以辅助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 1.4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功能提供异常值自动判断和审核界面，能够依据噪声监测子站上传的触发录音、标记的异常数据、运行维护记录等，自动对受风速、降水、雷声及其他自然声影响的分钟噪声数据进行标识，同时结合子站对仪器运维、质控、故障期间的数据

标识进行数据审核，保障数据真、准、全。可依据审核后的数据统计分钟、小时、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并生成相关报表。

#### 1.4.1 自动审核

对带标识数据系统自动识别为无效数据，当满足审核条件的数据，自动打上“存疑数据”标识。

具备自然源数据标识功能，支持对由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导致的超标数据进行自动标识，包含雨、大风、雷声、鸟叫、虫鸣、蛙鸣的声音识别和自动标识能力。

#### 1.4.2 数据初审

支持对系统软件自动审核处理为无效的数据及未带标识数据做人工审核，需恢复为有效数据的，可人为去除系统标识，同时支持在备注信息栏中填写恢复数据有效性的原因，与审核结果一起提交。人工审核时确定为无效数据，支持在备注信息栏中选择或填写数据无效的原因，与数据一起提交。

支持查看声环境功能区质量对比信息、声纹结果识别信息、气象参数信息、历史审核记录等数据审核参考信息。

#### 1.4.3 数据复核

支持对一级审核完成数据与二次待复核数据进行审核，审核依据不充分操作可支持退回。

#### 1.4.4 数据直审

支持为用户提供直审通道，可将数据直接审核为有效或无效，审核后数据直接入库。

#### 1.4.5 审核一览

支持以日历图形式展现每日数据审核情况，方便用户纵向查看对比审核工作完成情况。

#### 1.4.6 审核记录

支持查询具体审核记录存档，查看审核记录详情，帮助用户监督审核，保障审核质量。

#### 1.4.7 清除审核

针对用户误操作或审核错误记录，支持在平台进行手动清除，提供审核容错补救空间。

#### 1.4.8 站点状态

支持通过选择审核状态、日期、站点查询多站点或单站点具体审核状态，以便用

户后续推进跟踪审核工作。

#### **1.4.9 数据回补**

数据回补，因网络传输导致的数采与平台的断数，网络恢复后支持通过给数采下达回补指令而实现数据回补到平台。以保障数据完整性，减少数据缺失风险。也可直接在数据初审界面针对负值数据进行回补操作。

#### **1.5 数据查询**

可查询任意时段噪声监测数据解析入库后的瞬时 1 秒数据、1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每天数据。

支持对气象、车流量、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关键状态参数进行查询，选定查询表格可以 excel 形式导出。

支持按照行政区，对不同行政区的点位数量、昼夜间达标率和排名情况进行查询，选定查询表格可以 excel 形式导出。

#### **1.6 统计报表**

##### **1.6.1 站点数据报表**

支持以日、月、季度、年为单元，根据所选时间范围统计分析所选站点的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及达标情况。报表内容包括监测时间、点位编号、功能区类别、昼/夜平均等效声级、昼/夜是否达标等。支持 excel 导出。

##### **1.6.2 功能区自动监测日报**

提供当日及当月累计日期的城市、各区县昼夜间达标率和排名变化分析。

##### **1.6.3 功能区自动监测声环境质量月报**

提供当月及当年累计月份的城市、各区县昼夜间达标率和排名变化分析。

##### **1.6.4 功能区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月报**

提供不同站点当月的昼夜间达标率和数据采集率情况、站点设备问题处理情况、系统质量控制情况、系统数据审核说明等运维信息。

##### **1.6.5 区域环境噪声报表**

提供任意时间段内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分布比例和同期比较情况。

##### **1.6.6 道路交通环境噪声报表**

提供任意时间段内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分布比例和同期比较情况。

#### **1.7 数据分析**

##### **1.7.1 噪声污染日历**

系统支持显示城市、区域、各自动监测站点的噪声污染日历，噪声监测结果可按

年度或按月度展示。支持自定义时段内的结果展示。支持以不同的单元格底色代表不同功能区划噪声污染等级。

### **1.7.2 动态达标分析**

根据地方达标规划和当前超标天数，计算可超标余量。

### **1.7.3 站点达标分析**

计算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当前任意时段、日、月、季、年的昼夜间达标率及同比变化和环比变化情况。

### **1.7.4 城市达标分析**

计算城市和区县当前任意时段、日、月、季、年的不同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及同比变化和环比变化情况。

### **1.7.5 站点综合报表**

计算噪声自动监测站点任意时段的昼夜间达标点次、监测点次平均值、达标率、排名情况。

### **1.7.6 噪声事件数量分析**

按天、小时统计任意噪声自动监测站点的超标事件数量变化、噪声事件平均等效声级和小时等效声级变化趋势。

### **1.7.7 噪声事件类型占比**

可按城市或站点生成任意时段噪声强度与声源结构相关性分析、噪声类型占比相关图表。

## **1.8 子站管理**

### **1.8.1 设备信息管理**

设备信息管理通过对设备生命周期进行入库跟踪，从而实现设备使用过程全流程管理。对损坏、维修设备进行信息管理入库，方便用户快速查询设备状态，及时处理。

### **1.8.2 断数、超标、质控报警**

若噪声监测子站支持获取电力中断、通信中断、噪声数据超标、质控不合格等事件信息，则支持在平台端进行同步提示，并支持报警类型配置。

### **1.8.3 远程参数设置**

噪声监测子站设备接口满足支持远程控制设置前提下，支持平台对子站进行远程参数设置调整。

### **1.8.4 仪器报警查询**

支持生成噪声监测子站状态记录方便查询。

### 1.8.5 视频预览

支持查看噪声监测站点实时监控视频。

### 1.8.6 视频回放

支持查看噪声监测站点超标关联视频。

### 1.8.7 点位视频配置

支持对视频关联噪声监测站点信息。

## 1.9 点位备案

### 1.9.1 点位备案

支持各辖区负责人申报需新增点位的备案的数量、点位类型、周报位置概述、申请原因、申请依据以及各级意见等证明材料一并上传，作为点位新增点位的备案。支持定期分析各区域点位备案申请分布情况，已经增设点位分类。

### 1.9.2 点位档案

支持对确认选点的点位的档案归档管理，包括点位现场勘测的环境特征、监测数据分析、现场安装条件，以及撰写相关报告，组织技术评审的材料的归档。

### 1.9.3 点位变更

点位信息变更调整时，提供点位信息档案的对照修改，将修改的信息标注，并生成信息调整变更申请表，支持将点位变更、调整或撤销的原因详细的具体原因、申请依据，以及各级意见等证明材料一并上传。

## 1.10 数据共享

免费开放噪声监控子站和系统平台数据接口，实现数据的交换和共享，支持依据相关要求向上级噪声监控系统上传数据。

## 1.11 系统管理

提供的平台具备系统管理功能。包含站点管理，用户管理，站点授权等。

## 1.12 性能要求

1) 支持 100 并发用户执行业务查询，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2) 数据接收解析率 1 秒实时数据达到 100%，无堆积；1 分钟数据达到 100%；小时+日均值数据达到 100%；数据入库完整率达到 100%。

## 2、软硬件技术要求

★要与原有的超融合进行匹配，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建，保证硬件以及软件的兼容。

### 2.1 超融合服务器(2 台)

① 2U 两路机架式服务器；支持多达 32 个 DDR4 内存插槽，速率最高支持 3200MT/s，支持 RDIMM 或 LRDIMM；板载 1 个 1Gbps 独立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 HDM 无代理管理工具（带独立管理端口）；

② CPU：数量 2、主频 2.0GHz、物理核数 28C；

③ 内存：数量 8、类型 DDR4 RDIMM、频率 3200MHz、容量 256GB；

④ 硬盘：数量 6、类型 HDD-SATA、转速 7.2K、容量 4TB；数量 1、类型 SSD-NVME、容量 960GB；数量 2、类型 SSD-SATA、容量 480GB；

⑤ Raid 卡：数量 1、缓存 2GB、Raid 级别 RAID 0, RAID 1, RAID 10, RAID5, RAID 6, RAID 50, RAID 60；

⑥ 4 端口 1GE 电接口 OCP3.0 网卡；

⑦ 2 \* 2 端口万兆光接口网卡 (SFP+) -530F-B2；

⑧ 2 \* 13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白金-轻载高效)；

⑨ 6 \* G5 2U 6038 风扇模块；

## 2.2 超融合服务器软件（1 套）

① 超融合管理软件提供对数据中心内服务器、虚拟机、网络、存储、上层业务等资源的一体化管理。

② 支持在通用的 X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飞腾、鲲鹏等业界主流的 ARM 平台，并且可以与原有的 X86 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③ 在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④ 虚拟化管理系统节点提供主备冗余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

⑤ 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方便运维管理。

⑥ 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针对超融合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从硬件可靠性（包括 CPU、内存、磁盘、物理网卡和 Raid 卡）、系统可靠性（包括集群主机、分布式存储、集群网络配置状态和集群资源过载状态）、服务可靠性（包括站点容灾、集群可靠性 HA、应用 HA、计算资源 DRS、虚拟机运行状态和虚拟机备份）三大层面进行实时监控、分层展示；同时支持对无需关注的检测异常启用屏蔽功能，启用屏蔽功能的检测异常将不会上报显示。

⑦ 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

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

⑧ 支持实时展示 SSD 固态硬盘寿命信息，以百分比展示 SSD 固态硬盘剩余寿命，提醒用户及时更换硬盘，保证客户业务的可连续性。

⑨ 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

⑩ 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件平台进行监控，包括电源，风扇，温感，CPU、内存、硬盘等硬件平台信息。

⑪ 支持集群节点数最小规模 2 节点，并单独提供有效预防闹裂的仲裁节点，同时支持在线节点扩容且不限定扩容节点个数（偶数或奇数）。

⑫ 六大一键功能，提升运维的简便性。

⑬ 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内置时间序列模型，管理平台自动化实现数据检索预测，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 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 AI 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

### 2.3 存储交换机（1 台）

全万兆三层交换机。

① 为了方便运维管理，要求超融合硬件服务器、交换机、超融合软件同一品牌；

② 基本要求：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360\text{Mpps}$ ；端口要求 $\geq 16$  个万兆端口，扩展插槽 $\geq 1$ 。支持热插拔电源模板、配置双机虚拟化功能及模块。提供官网证明截图；

③ 功能要求：支持多虚一、纵向虚拟化，支持 Openflow1.3.1、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三层路由协议；

④ 可靠性要求：支持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支持堆叠，堆叠成员 $\geq 2$ ，配置相应堆叠模块及线缆；

⑤ 管理要求：支持 CLI 命令行、Web 网管、TELNET 多管配置方式；

### 2.4 业务交换机（2 台）

可网管的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①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1\text{Mpps}$ （官网最小值）

②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geq 24$  个，千兆 SFP 口 $\geq 4$  个；

③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④ 支持 ERPS 功能，收敛时间小于 50ms；

⑤ 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⑥ 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 2.5 万兆多模（12 个）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 2.6 千兆多模（4 个）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 2.7 数据显示单元（3 台）

数据显示单元通常是在噪声监测系统中用于展示噪声监测数据的设备或软件界面。这些单元能够实时显示噪声监测点的声压级、噪声等级等信息，为环境监测和管理提供直观的数据支持。

注：

1、以上清单为基本需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产品技术参数应优于或等于以上清单内容及要求，否则将影响评分。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噪声监控系统软件，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3、设备进场需提供制造厂商原厂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合同以成交人与采购人商定条款为准）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实施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格

成交价即合同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设备交付采购人系统运行正常并经终验合格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具体以合同签订约定为准）。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五、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六、交付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政府采购项目

汉中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资质证书-----	X
三、财务状况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X
六、书面声明-----	X
七、信用记录-----	X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控股管理关系-----	X
十、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声明-----	X
十一、其他需证明材料复印件-----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其他材料-----	X
五、保证金交纳凭证-----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四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证明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六、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不分标段的, \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七、信用记录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供应 商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重要说明：

1. 独立申请人投标，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独家申请供应商使用。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亲笔签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联系方式。

## 九、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十一、其他需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响应文件\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			
合同包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具体内容、参 数、型号及品牌）
<b>总 价</b>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注：**

-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磋商总价相等；
- 2、分项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内容，主要设备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盖供应商公章；
-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响应，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相同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第三章“★”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不予许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保证金交纳凭证

- 1、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截图（若有）；
- 2、工程信用担保或银行保函扫描件（若有）；
- 3、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说明扫描件；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保证金出具的凭证扫描件。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 二、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含《评审要素一览表》中的相关评审内容，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参考样表

####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数量合计 (个) :				

####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岗位	职责
2、相关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岗位证书/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岗位	职责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需在此表后附身份证、相关人员证书（资格证/岗位证/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第四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 附件4-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附件4-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